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郝占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郝占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郝占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2月9日	8.18	180,000	0.0050

郝占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8.02元/股-8.58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郝占标	合计持股	1,400,000	0.0387	1,220,000	0.033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	0.0387	1,220,000	0.03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郝占标先生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郝占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公司将督促郝占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郝占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